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9號

聲請人 蔡士杰

相對人 勝勝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婉菁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3年7月11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2項所載「... 資方（即勝勝食品有限公司）同意給付勞方（即蔡士杰）等人資遣費，給付金額分別如下：... 蔡士杰為27萬7,525元，將於113年7月30日前匯入勞方（即蔡士杰）等人薪轉帳戶中...。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即蔡士杰）等人特休未休工資，給付金額分別如下：... 蔡士杰為6萬6,250元，將於113年8月30日前匯入勞方（即蔡士杰）等人薪轉帳戶中...。資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將於113年7月15日前掛號郵寄勞方（即蔡士杰）等人居住所。」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中之公司，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31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並選任股東林婉菁為清算人，由臺中市政府以113年9月4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57166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等情，有

0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臺中市政府前揭函文、
02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公司登記申請書等件在
03 卷可憑，依前揭規定，應以清算人林婉菁為相對人之法定代
04 理人，合先敘明。

05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6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7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08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惟按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民法
10 第316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

11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前經彰化
12 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
13 內容如主文所示。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
14 給付義務，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法
15 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6 四、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
17 本附卷可稽，揆諸首段說明，本院自應裁定准許。

18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9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游 峻 弦